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驻马店无线电管理局
公众移动通信基站管理系统升级及固定站延
伸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YXZBWJ-2021-0275

采购人：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驻马店无线电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合同格式.....	18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19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驻马店无线电管理局公众移动通信基站管理系统升级及固定站延伸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驻马店无线电管理局的委托，就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驻马店无线电管理局公众移动通信基站管理系统升级及固定站延伸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潜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1、项目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驻马店无线电管理局公众移动通信基站管理系统升级及固定站延伸项目

2、采购编号：YXZBWJ-2021-0275

二、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1、预算金额：250000 元人民币

2、最高限价：250000 元人民币

3、采购内容：公众移动通信基站管理系统升级及固定站延伸，通过对公众移动通信基站（5G 支持 SA 和 NSA 基站）的数据采集、分析和管理，如实掌握公众移动通信基站的种类、数量和分布情况，进一步提高我市对公众移动通信基站的监管能力，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45 天。

5、服务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

6、质量：合格，通过采购人质量部门验收。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供应商且符合以下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2、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信息

1、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10月29日至2021年11月4日

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1906A 房间）

3、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现场发售书面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300 元人民币/份（售后不退）。

六、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信息

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1月9日14时30分。

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6 楼 1603）。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

八、本次磋商联系事项

采购人：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驻马店无线电管理局

地 址：驻马店市金山路 1515 号

联系人：俞主任

电 话：0396-2601089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1906A 房间

联 系 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电 话：0371-61312379

电子邮件：759166615@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	采购人：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驻马店无线电管理局 地 址：驻马店市金山路 1515 号 联系人：俞主任 电 话：0396-2601089
1.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1906A 房间 联 系 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电 话：0371-61312379 电子邮件：759166615@qq.com
2.1	项目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驻马店无线电管理局公众移动通信基站管理系统升级及固定站延伸项目
2.2	采购编号：YXZBWJ-2021-0275
3.1	采购预算：250000 元人民币
3.2	最高限价：250000 元人民币
3.3	项目概况：本采购项目分为一个包
3.4	采购内容：公众移动通信基站管理系统升级及固定站延伸，通过对公众移动通信基站（5G 支持 SA 和 NSA 基站）的数据采集、分析和管理，如实掌握公众移动通信基站的种类、数量和分布情况，进一步提高我市对公众移动通信基站的监管能力，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5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45 天。
3.6	质量：合格，通过采购人质量部门验收。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供应商且符合以下要求： （1）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6)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p> <p>2、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不接受。
7.1	<p>踏勘现场：</p> <p>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7 天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759166615@qq.com，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进行提问。
14.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4.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5.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5.4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7.2	报价次数：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7.4	是否允许多方案报价：不允许多方案报价，只允许按一个方案报价。
17.5	本项目最高限价：250000 元人民币，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	报价货币：人民币
20	<p>磋商保证金：</p>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从供应商单位基本帐户转出或汇出</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0.5 万元人民币</p> <p>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p> <p>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p>

	<p>开户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帐号：76010154800001876 银行地址：郑州市金水西路与玉凤路交叉口 299 号浦发大厦</p>
2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
22.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 盘）：一份。
23.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封套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3.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
23.3	<p>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p>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9 日 14 时 30 分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6 楼 1603）。
24.2	除非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达不到法定家数，否则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6.2	磋商开始时间：2021 年 11 月 9 日 14 时 30 分
26.3	磋商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6 楼 1625 室）
27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1	<p>资格审查标准：磋商小组依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资格为不合格。</p> <p>（1）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承诺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5）信用声明函及信用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7）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28.3	符合性审查标准：磋商小组依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

	<p>符合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为不通过。</p> <p>(1) 磋商保证金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2) 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4)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p> <p>(5) 各轮次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未提供多方案报价；</p> <p>(6)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8.10.1	<p>小微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28.12.1	<p>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实际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实际总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还相同时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优先排名。</p>
28.12.2	<p>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3家</p>
30.2	<p>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p>
36.1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5000 元。</p>
36.2	<p>信用记录：参考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一、总则

1. 定义

1.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支付采购项目合同项下的资金。

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开展采购活动的单位。

1.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1.4 供应商：是指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1.5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3.1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联合体（不适用）

5.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5.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7. 踏勘现场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

合同格式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

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3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5.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3 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5.4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详见磋商“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报价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

17.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7.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7.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报价货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

20. 磋商保证金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2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2.2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每份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及“电子版”。副本及电子版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及电子版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22.3 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有文件必须是打印件，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和）经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2.5 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标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交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2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4.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5.2 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 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1 磋商与评审开始前，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入磋商与评审程序。

26.2 磋商开始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磋商与评审

27. 磋商小组

磋商与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磋商与评审

28.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28.2 磋商

(1) 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要点。

(2)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

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8.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8.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5 偏差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质量标准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8.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或者签公章或盖公章。

28.7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视同前一次报价。

28.8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8.9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10 评审价格的确定

28.10.1 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0.2 评审后的最后总报价仅限于评审价格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影响，成交价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总报价为准。

28.11 综合评分

28.11.1 评分标准（见附件）

28.11.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11.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8.12 评审结果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优先排名。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2.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9.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

外。

29.6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操纵采购活动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六、成交结果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在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2. 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磋商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授予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且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此时采

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且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评分方法和标准

一、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及分值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30分）	报价（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p> <p>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p>
2	商务部分 (10分)	企业业绩（5分）	无线电管理部门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共 5 分，须提供项目合同。
		售后服务承诺（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措施及承诺、培训计划进行横向对比，在0-5之间打分（优秀5分，良好3分，一般1分），缺项的该项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50分）	<p>根据各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性能、功能以及对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各项内容的逐项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0分，有负偏离情况的，磋商小组将根据该技术参数的负偏离对所响应设备的使用影响程度进行扣分：</p> <p>技术参数中标注“★”号的功能要求和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或不响应一项扣3分；</p> <p>其他未标注“★”号的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投标产品总体评价（10分）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所投产品的质量档次，响应产品的整体可靠性、先进性、成熟性、易用性以及安全保障，并针对本次采购设备提供证明文件的完整性进行量化打分，横向对比，分四档确定分值（优秀10分，良好7分，一般5分，差2分），缺项的该项不得分。

第三章 合同格式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地址： 供方名称、地址：
2	项目现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货币： 签订合同时需方和供方另行约定。
4	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95%，其余 5% 费用作为项目质保金，于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 合同； 2、 合规发票。

二、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需方：

供方：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____（项目名称），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报价。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 3) 合同条款附件
 - 4) 成交通知书
3.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需方代表姓名_____

供方代表姓名_____

需方代表签字_____

供方代表签字_____

需方名称_____

供方名称_____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为进一步强化公众移动通信基站监管能力，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更有力的保障，本项目升级全制式基站核查管理系统，通过对公众移动通信基站（包括 5G SA 和 NSA 基站）的数据采集、分析和管理工作，如实地掌握公众移动通信基站的种类、数量和分布情况，进一步提高对公众移动通信基站的监管能力。

一、采购内容

序号	标项名称及内容	数量	备注
1	基站核查管理系统升级（含监测分析软件）	1 套	

二、系统配置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	数量
1	主机	<p>技术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号采集单元（频率范围：70MHz—6000MHz） 2) 信号分析软件（具备GSM、CDMA2000、EVDO、WCDMA、TD-SCDMA、TD-LTE、LTE-FDD制式的解码能力）； 3) 显示单元：电容性多点触控显示屏（强光下可读）； 4) 控制单元：采用英特尔酷睿I7 7500U 2.7GHz、内存大小4G，内置高精度GPS、电子地图模块； 5) 设备结构：信号采集、控制、数据分析及显示单元集成一体； 6) 抗震耐摔性能：通过MIL-STD-810G标准和IP65标准认证； 7) 重量：不超过2kg（不含天线）； <p>功能要求：</p> <p>★1)、前端采集分析设备支持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所有 2G\3G\4G\5G 各种的通信制式（GSM，CDMA2000，EVDO，WCDMA，TD-SCDMA，LTE-TDD，LTE-FDD）广播信道解码，5G 同时支持 SA 和 NSA 基站，</p> <p>★2)、控制单元、设备重量、抗震耐摔性能应满足系统配置最低要求。</p> <p>★3)、系统可自动发现 2G\3G\4G “伪基站”，并能定位伪基站，可自动存储伪基站信息；可标注公安伪基站；可自动存储伪基站信息；配备定向天线，便于伪基站查找，且支持语音播报；</p>	1 台

		<p>★4)、支持 GSM-R 基站干扰识别;</p> <p>5)、可进行频谱分析功能;可显示频谱图、频谱甘特图、频谱雨点图和荧光谱图;</p> <p>6)、自带摄像头,可便于摄像和照相取证;</p> <p>7)、地图功能:内置高精度GPS,定位精准,可支持Google、高德、百度等地图,且支持卫星地图,支持地图更新。</p>	
2	监测软件	<p>1、后台软件应采用 B/S 架构;所有统计、分析功能均可按行政区域进行划分;</p> <p>2、通过前端采集分析设备采集的数据,可以完成对沿路所有基站的参数/位置/覆盖进行测量,并和台站数据库进行对比,发现没登记的基站,并可给出基站信号覆盖;</p> <p>★3、违规使用统计,可按运营商、通信制式统计违规使用;</p> <p>★4、具备基站查询功能,可进行定位展示、分布密度展示及基站的覆盖;</p> <p>★5、对伪基站进行统计和分析;直观展示伪基站高发区域;</p> <p>6、提供统计报表,支持按单位、技术体制等维度形成统计报表;</p> <p>7、支持扫描基站信息导出 excel 报表;</p>	1套
3	定向监测天线	<p>1) 频率范围: 800MHz—6000MHz;</p> <p>2) 驻波比≤ 1.5;</p> <p>3) 增益$\geq 7\text{dBi}$;</p> <p>4) 射频接口: SMA 型公头 50Ω。</p>	1副
4	全向监测天线	<p>1) 频率范围: 806MHz—960MHz 1710MHz—2500MHz;</p> <p>2) 驻波比≤ 1.5;</p> <p>3) 增益$\geq 3\text{dBi}$</p> <p>4) 射频接口: SMA型公头50Ω。</p>	1副
5	车载高增益全向监测天线	<p>1) 频率范围: 806MHz—960MHz 1710MHz—2500MHz</p> <p>2) 驻波比≤ 1.5;</p> <p>3) 增益$\geq 5\text{dBi}$;</p> <p>4) 射频接口: SMA型公头50Ω。</p>	1副
6	附件	电源适配器、携带包、充电宝(50000mAh)等附件	1套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封面

正本或副本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驻马店无线电管理局公众移动通信基站 管理系统升级及固定站延伸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YXZBWJ-2021-0275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类似项目业绩
- 七、服务承诺
- 八、技术响应文件
- 九、企业声明函

一、磋商响应函

致：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驻马店无线电管理局

1、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 YXZBWJ-2021-0275（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驻马店无线电管理局公众移动通信基站管理系统升级及固定站延伸项目）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项目，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们承诺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交磋商保证金。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愿意承担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YXZBWJ-2021-0275（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驻马店无线电管理局公众移动通信基站管理系统升级及固定站延伸项目）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生效。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3.1 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驻马店无线电管理局公众移动通信基站管理系统升级及固定站延伸项目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范围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驻马店无线电管理局公众移动通信基站管理系统升级及固定站延伸项目。
服务质量	合格，通过采购人质量部门验收。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____天
服务地点	河南省驻马店市
付款方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3.2 首次分项报价表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驻马店无线电管理局公众移动通信基站管理系统升级及固定站延伸项目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报价（元）
1	主机	1	台	
2	监测软件	1	套	
3	定向监测天线	1	副	
4	全向监测天线	1	副	
5	车载高增益全向监测天线	1	副	
6	附件	1	套	
总价（注：此处“总价”应和上页“投标总报价”金额相同）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每个子目最终合价=首次分项报价表的合价×（最后总报价/首次总报价）。
- 2、每个子目最终单价=每个子目最终合价/数量。

3.3 二次（最终）报价及磋商确认表

（本表响应文件中无需响应）

项目名称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驻马店无线电管理局公众移动通信基站管理系统升级及固定站延伸项目
供应商名称	
二次（最终）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本表格由现场工作人员发给其填写（资格、符合性鉴定没有通过的供应商除外），之后保密递交。二次报价表中没有显示的第一次报价表中的内容，如在二次报价表中没有说明的，以第一次报价表中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保证金

（说明：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采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的复印件。）

五、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企业简介		

附 1：企业简介

附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复印件

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承诺函

我单位参加了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驻马店无线电管理局公众移动通信基站管理系统升级及固定站延伸项目采购活动，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我单位参加了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驻马店无线电管理局公众移动通信基站管理系统升级及固定站延伸项目采购活动，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我单位参加了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驻马店无线电管理局公众移动通信基站管理系统升级及固定站延伸项目采购活动，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 信用声明函

信用声明函

我单位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驻马店无线电管理局公众移动通信基站管理系统升级及固定站延伸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六、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质量标准	
主要合同内容	
备注	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

七、服务承诺

八、技术响应文件

1、技术证明材料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描述	证明材料所在 响应文件页码
1			
2			
3			
4			
5			
6			
...			
...			

2、供应商认为与磋商响应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或补充材料。

九、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本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